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44号

当事人：王怀勇

身份证号码：3728※※※※※※※※※※

经营场所：台山市大江镇里坳月塘村长盘岭2号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12日和9月14日，根据群众投诉反映，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发现你于2021年8月20日在台山市大江镇里坳月塘村长盘岭2号的台山市金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内建成了电弧炉炉渣加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是1条炉渣筛选加工生产线。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在大江镇里坳月塘村长盘岭2号车间的电弧炉炉渣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开工建设并投入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5日